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重附民字第4號

原告 昶穩資源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監察人 周自強

訴訟代理人 洪政國律師

被告 陳玉麟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133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被告陳玉麟（下稱被告）上揭刑事案件其中經本院不另為無罪諭知之業務侵占、背信等罪嫌部分，經原告昶穩資源再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原告）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又被告前開刑事案件經本院判決有罪之業務侵占罪部分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、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簡源希

法官 陳 葳

法官 李雅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宜廷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